

花蓮縣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戲水區收費標準

票 種	票 價 (新臺幣/ 元)	適 用 對 象
入園票	五十	一般民眾。
免費入場	一、設籍本縣之縣民。 二、十二歲以下或身高未滿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。 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 四、六十五歲以上長者。 五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	

備註：一、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 二、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
 三、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。